扎赉特旗财政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扎赉特旗气象局

扎农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扎赉特旗2022年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相关单位，旗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扎赉特旗2022年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扎赉特旗财政局

扎赉特旗气象局

2022年5月30日

扎赉特旗2022年种植业保险保费

补贴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全旗农业种植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升全旗农业种植保险工作整体水平，实现精准承保精准查勘定损，科学合理赔付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 林业和草原局 银保监局 气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金〔2022〕476号）文件精神，结合扎赉特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和原则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前提下，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调、绩效导向、惠及农户”原则，通过推进合规经营，逐步引入适度竞争机制，实现种植业三大粮食作物精准承保精准查勘定损、精准理赔为重点的服务模式，提升我旗种植业保险服务水平，提高种植业保险保障能力，促进我旗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保费补贴有关政策

（一）保费补贴品种

**1.中央确定品种**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玉米、水稻、小麦、大豆、马铃薯和葵花、甜菜，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种。

**2.自治区确定品种**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温室、大棚及附加棚内作物

（二）保险责任范围

**1.种植业保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造成保险农作物直接损坏或灭失且损失程度达到合同约定的起赔点，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重大病虫鼠害是指大范围发生的，由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的病虫鼠害，起赔点为30%。野生动物毁损责任、火灾责任的起赔点为30%。

**2.温室、大棚及附加棚内作物保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雪灾、风灾（含龙卷风、暴风等）、雹灾、暴雨、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投保温室的墙体、棚架、棚膜、保险大棚的棚架、棚膜以及投保温室内或大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温室大棚及附加棚内作物保险条款》（另行通知）规定，负责赔偿。

（三）保障水平和保险费率

种植业品种保险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我旗的三大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小麦），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

温室、大棚及附加棚内作物保险的保险金额：参照温室主要构成部件（墙体、棚架、棚膜）、大棚主要构成部件（棚架、棚膜）建造成本的80%，以及棚内作物的种苗费等确定。

上述品种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详见附表

（四）保费补贴政策

**1.农牧民保费自缴比例。**全旗范围内享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品种（玉米、水稻、小麦、大豆、马铃薯、葵花、甜菜、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等）参保农牧户、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费自缴比例为20%。

**2.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30%，盟市和旗县分别补贴3%和2%。

**3.温室、大棚及附加棚内作物保险保费补贴。**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为：自治区财政补贴40%，盟市及旗县区财政共同补贴30%，温室、大棚种植户或种植户与龙头企业共同承担保费的30%。

（五）保费缴纳

投保农牧户、种植企业、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必须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自行缴纳保费，严禁旗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苏木乡镇、嘎查村代替投保个人或组织缴纳其应当承担的保费。旗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财政局向承保机构直接拨付。

（六）种植业保险理赔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按照“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原则，及时开展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努力确保查勘定损到户。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确保精准查勘定损理赔到地块到户。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经办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避免影响农户后续的抗灾救灾工作。承保机构原则上应通过转账非现金方式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依条款据实赔付，做到“大灾大赔、小灾小赔、无灾不赔”。

三、承办机构及区域划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旗县2021-2023年种植业保险经办机构的通知》（内财金函〔2021〕197号）文件要求，我旗种植业保险由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由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巴彦高勒镇、新林镇、图牧吉镇、好力保镇、努文木仁乡、巴彦扎拉嘎乡、种畜繁育中心7个地区种植业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音德尔镇、巴达尔胡镇、胡尔勒镇、阿尔本格勒镇、巴彦乌兰苏木、阿拉达尔吐苏木、宝力根花苏木7个地区种植业保险业务；国有林场、农场（保安沼农工贸、图牧吉戒毒所）由原承保公司负责不变。

四、保障措施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是一项涉及国家粮食安全关系到广大农户切身利益，具有较强技术性的重要支农惠农政策之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种植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牧和科技局。制定本旗种植业保险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种植保险阶段性工作。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抓紧、抓好、抓实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实施。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处理好和保险经办机构处理种植保险工作中的关系，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不得直接参与保险经营活动，严禁政府和各部门引入中介机构为农民和经办机构办理财政补贴和种植业保险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种植业保险精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协同推进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尤其是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落实。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并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开展好资金绩效和预警风险评价。农牧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农业种植保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并与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制定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有关制度、协议、查勘定损技术标准规范。建立联合开展农作物保险防灾减灾和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资料，特别是发布灾害性预警信息，配合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农作物灾情评估和灾害数据测定提供相关依据。完善农业生产灾害预警机制，做好防灾减损服务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抓好对农户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帮助解决保险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为种植业保险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地农业保险各项工作。

（三）加快补贴资金拨付。旗财政部门在收到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保险补贴资金一个月内支付资金。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金〔2021〕944号）的规定按季度拨款。旗农牧部门要按季度支付协保人员工资，不得拖欠或年末一次性支付。

（四）加强绩效管理。旗财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自评。定期上报本旗农业种植保险补贴自评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挂钩，将群众满意度等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招标筛选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采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苏木乡镇基层网点设施建设，及时淘汰老化陈旧设备，更新增加先进的仪器设备，努力做到承保、验标、理赔信息化手段全覆盖。**二是**旗领导小组可从保险工作经费中按比例匹配一定的资金，建立农业保险监管服务平台。内容包含：“精准承保数据库建设、承保标的查验、灾害全过程监测、灾害分等定级、精准理赔”。通过平台采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全程监督农业保险实施情况。2022年三大粮食作物要率先纳入平台管理，实现从承保到理赔的全过程监管。**三是**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旗农业保险监管服务平台，保障推送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要确保三大粮食作物精准承保、查勘定损科学合理，赔付真正落到实处。**四是**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完全成本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提高完全成本保险的参保率。严禁保险经办机构以苏木乡镇为单位签订保单、保险凭证。保险凭证上要载明保单号、投保地块编码信息、投保品种及面积、保险金额、保险经办机构报案受理电话等信息。投保清单上农户投保信息要真实完整，农户电话号不能为空，不得以协保员电话代替。认真做好保险各环节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保障参保农牧户的知情权，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六）严格监督检查。旗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领导小组要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利用现有信息手段，通过农业保险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切实加强对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全程监督和管理。保险经办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保险档案，严格规范经营。严格执行承保到理赔的程序规定，做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必须发放到户，理赔款应及时足额到位。农业保险理赔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险机构要积极处理，如果出现争议由其领导小组进行研究裁定。如果保险经办机构无理拒赔情况，将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取缔其在本辖区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的资格。

附件：2022年度农业种植保险、三大作物完全承本保险金

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农户自缴保费明细表

附件

种植业2022年度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

农户自缴保费明细表

 单元：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完全成本保险****（三大作物）**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 **农户自缴20%** |
| 玉米 | 水地 | 900 | 6 | 54 | 10.8 |
| 旱地 | 600 | 8 | 48 | 9.6 |
| 小麦（旱地） | 600 | 8 | 48 | 9.6 |
| 水稻 | 1200 | 4 | 48 | 9.6 |
| **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三大作物以外其他险种）**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 **农户自缴20%** |
| 大豆 | 200 | 8 | 16 | 3.2 |
| 葵花籽 | 300 | 6 | 18 | 3.6 |
| 甜菜 | 500 | 6 | 30 | 6 |
| 马铃薯 | 水地 | 800 | 3 | 24 | 4.8 |
| 旱地 | 300 | 8 | 24 | 4.8 |

抄送：旗委办、政府办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年5月30日